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 3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许林晔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许林晔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许林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许林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许林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许敏、李媛、吕腾飞

2023 年 3 月 2 日